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1357-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股份”或“公司”）（原“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7年6月2日下发的《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斯太尔股份保证，即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斯太尔股份在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关注函回复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四。根据你公司董事会决议，该议案“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请说明上述董事与英达钢构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其回避表决的理由，请律师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与英达钢构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冯文杰先生系持有英达钢构 89.8% 股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冯文杰先生任英达钢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晓振先生系持有英达钢构 10.2% 的股东并担任英达钢构监事一职。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英达钢构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以下简称“上述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上述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英达钢构提名，董事会推举上述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董事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 （二）上述董事回避表决的理由

经核查，依据《上市规则》10.2.1 第二款之规定，上述董事属于斯太尔股份的关联董事：

1、英达钢构作为斯太尔股份的控股股东，即为业绩补偿承诺的交易对方，冯文杰先生及李晓振先生属于《上市规则》10.2.1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在交易对方任职，冯文杰先生同时属于本款第（三）项规定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控制权之情形。因此，冯文杰先生及李晓振先生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董事。

2、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及邹书航先生为控股股东即交易对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依据《上市规则》10.2.1 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公司认为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及邹书航先生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

方式的议案》时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及邹书航先生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董事。

3、鉴于上述董事均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董事，因此依据《上市规则》10.2.1 第一款之规定及为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和交易的公平、公证、公开性原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时，上述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斯太尔股份上述董事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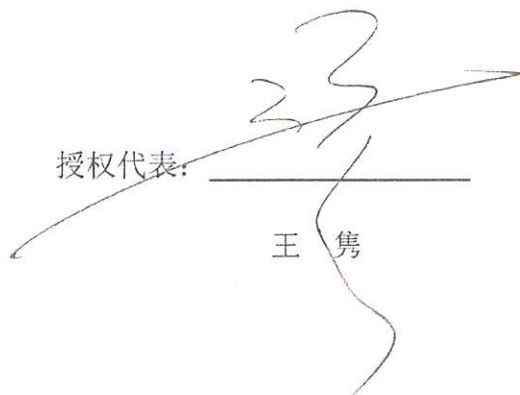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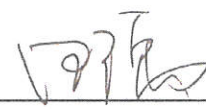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 刚

授权代表：

  
王 隽

  
田 瑀

2017 年 6 月 8 日